

#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建〔2020〕11号

## 隆化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隆化县发展与改革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289号）和《财政部关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函〔2020〕39号），现下达你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569万元（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1003 特殊转移支付”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该资金2020年收入科目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储备项目）、“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生产动员能

力建该项目)。该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监测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下达后, 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二、请按照要求将补助资金集中用于重点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 3 个方面的实物储备和生产动员能力建设 2 个方向(不含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及生产能力建设), 其中实物储备为政府储备, 用于对物资储备的采购、轮换、管理及利息费用支出予以补助。

三、请按照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加强资金管理,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附件: 1. 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2. 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安排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隆化县财政局

2020年8月20日印发

---



附件1:

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项目	
隆化县	130825	569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项目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